

##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聘请总理事项

经认真审阅施波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：被聘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人本人的同意。上述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施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### 二、关于总经理施波先生 2023 年度薪酬事项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提出的总经理施波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现状。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使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总经理施波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提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